在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

各位委员、同志们：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圆满完成各项议程，就要胜利闭幕了。中共中央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高度重视这次会议，各有关部门、社会各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。会议期间，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，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，深入界别小组听取意见和建议，与委员共商国是。广大政协委员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紧紧围绕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深入讨论政府工作报告、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草案和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，议大事谋良策，取得重要成果。会议坚持民主、团结、求实、奋进，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生动实践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广泛动员。

各位委员，小康社会承载着中华民族千年梦想，承载着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不懈追求。经过长期艰辛探索和顽强奋斗，我们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，迎来了向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冲刺的关键时刻。历史大幕已经拉开，艰巨任务落在我们这一代人肩上。我们始终坚信，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，有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奠定的坚实物质基础，我们一定能够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胜利。我们清醒地知道，全面小康不是等来的，必须坚守信念与定力，咬紧牙关、屏息聚力，一步一个脚印奋力前行。我们深切懂得，全面小康是惠及13亿中国人民的小康，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、凝聚智慧、凝聚力量，以必胜的信心、昂扬的斗志、扎实的努力铸就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。

各位委员，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献计出力，是人民政协义不容辞的责任。要自觉服从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，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，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；要始终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，把为“十三五”时期发展献计出力作为履行职能的主线，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紧扣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、全面深化改革的难点问题、推动创新创造的关键问题，深度调研、集中议政、有效监督，努力提出更多真知灼见；要广泛汇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力量，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作用，正确处理一致性与多样性关系，扩大团结面，增进共识度，努力形成共创伟业的良好局面。广大政协委员要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践，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，做到懂政协、会协商、善议政，坚持建真言、谋良策、出实招，客观理性、拒绝极端主张，脚踏实地、力戒虚浮作风，在政协工作中履职尽责，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，在界别群众中示范引领，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。

各位委员、同志们！团结成就伟业，奋斗实现理想。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同心协力，顽强拼搏，不断推进人民政协事业发展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！

（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）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

俞正声

凝心聚力抓实干 创新发展谋未来

——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闭幕会侧记

本报记者 欧阳优 沈 慧

3月的北京，春风荡漾。14日下午15时，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闭幕会正式开始。人民大会堂内，政协委员们郑重按下表决器，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、提案审查情况报告、大会政治决议一一通过，热烈的掌声一次次响起。

递交提案、参与讨论、传达社情民意……过去的十几天里，肩负着人民重托的全国政协委员们，围绕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，议国是、建诤言、献良策。信心，在这里增强；共识，在这里凝聚。“去年中国经济保持6.9%的增长，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仍在25%以上。2016年中国经济将继续向前发展，为世界经济作出贡献。”全国政协委员、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对中国经济充满信心。

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、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、“十三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注定了2016年是不同寻常的一年。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，今年我国发展面临的困难更多更大、挑战更为严峻，我们要做打硬仗的充分准备。政协委员们建言，应对中国经济成长中的烦恼，需要实招、实策、实干。

催生经济活力，全面深化改革是动力源泉。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重头戏，也是我国经济能不能保持中高速、迈向中高端的关键。”全国政协委员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刘世锦说。

点燃经济引擎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是给出的“药方”。“我国经济进入了新旧经济动能转换阶段，推动发展转向更多依靠人才资源和科技创新。”全国政协委员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公共管理与人力资源研究所副所长李兰感言：“只要闯过这个关口，中国经济就一定能够再创辉煌。”

民生连着民心。今年两会提出的民生议题，件件紧贴百姓关切。“希望大家共同努力，尽快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，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。”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石汉基说。

站在“十三五”的历史新起点上，适应新常态、把握新常态、引领新常态成为贯穿发展全局的大逻辑，也成为委员们关切的话题。

“‘十三五’是一个新的起点，关键要在调结构上见成效。”政协经济界别小组讨论上，全国政协委员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原总裁梅兴保强调，我们一定要抓住这关键五年，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。

风劲潮涌，自当扬帆破浪；任重道远，更需策马扬鞭。走出会场的委员们意气风发、满怀信心。他们表示，唯有砥砺前行、真抓实干，方能不负人民重托，共同奏响时代强音！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

——在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

（2016年3月3日）

陈晓光

各位委员：

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，向大会报告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提案办理情况

一年来，政协委员、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，认真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的要求，围绕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紧扣制定“十三五”规划，通过提案积极履行职能，提交提案6012件。经审查，立案5027件，转“意见和建议”828件，并案97件，撤案60件。

在经济建设方面，围绕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、转方式调结构、实施“三大战略”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、完善金融监管体制、推进精准扶贫、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等，提出提案2098件。关于实施“互联网+”战略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建议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在研究起草《关于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的指导意见》时充分吸纳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的建议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在制定《中国制造2025》“1+X”体系方案中予以体现。关于科学基础研究、科技创新驱动和经济发展结合的建议，科技部等在推进“十三五”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的编制中研究吸纳。关于建设丝绸之路物流大通道的建议，交通运输部等在落实“一带一路”战略规划的部门实施方案中充分吸纳。针对加快放开原油成品油进口步伐的建议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等积极推进原油产业政策和进口体制改革。关于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的建议，为人民银行研究制定“两权”抵押贷款试点办法提供了重要参考。关于加强对快递行业监管的建议，国家邮政局在推进快递条例立法工作中积极吸纳。

在政治建设方面，围绕深化行政体制和司法体制改革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、加强协商民主建设和统一战线工作等，提出提案605件。关于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提案，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。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、加快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立法进程的建议，在《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》《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》中得到充分体现。关于规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表述的建议，已被吸纳到新修订的《教育法》中。关于加强农村地区宗教活动管理的建议，国家宗教局在《宗教事务条例》修订工作中认真研究吸纳。有关便利两岸同胞往来的建议，在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中得到充分体现。

在文化建设方面，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、加强网络和新媒体管理等，提出提案378件。针对在游戏产品中要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议，文化部等制定了相关扶持引导政策。关于探索新型影视投融资模式的提案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积极采纳建议，通过专项资金引导、规范互联网众筹模式，推动影视产业融资模式创新。针对提案呼吁依法从严打击网络违法活动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会同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网络谣言、网络敲诈、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专项行动，推动净化网络环境。

在社会建设方面，围绕完善生育政策、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，提出提案1486件。近年来委员们高度关注放开二孩生育问题，连续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，为修订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全面实施二孩政策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。关于提高工资待遇稳定农村教师队伍的提案，教育部等认真吸纳建议，并在《乡村教师支持计划（2015-2020年）》中加以体现。关于建立一体化分级诊疗制度的提案，有关建议在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》中得到体现。

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，围绕低碳绿色发展，加强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，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，加强环境执法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，提出提案429件。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中湿地保护的提案，国家林业局、水利部在起草湿地保护条例、编制全国湿地保护“十三五”实施规划中吸纳相关建议。针对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入海、控制海水养殖等建议，国家海洋局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中吸收采纳。关于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区及沿线生态保护的提案，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在编制《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“十三五”规划》中予以吸纳。针对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的建议，环境保护部、国土资源部等在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、起草土壤污染防治法、制定农用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管理指南中予以采纳。

提案还就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、贯彻“一国两制”和基本法、促进祖国和平统一、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，促进了相关工作。

各提案承办单位认真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在开展党的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中，把严和实的要求落实到提案办理的具体工作中。许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并牵头办理重点提案，一些单位对多年重复提交的提案，通过深入沟通协商形成共识，积极落实。截至2016年2月20日，99.5%的提案已经办复。其中，已经解决或采纳的占19.5%，拟解决或拟采纳的占64.4%，用作参考的占16.1%。

二、深入推进提案办理协商工作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政协提案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，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对办理政协提案提出明确要求。俞正声主席多次主持会议，研究部署提案工作。中央领导同志对报送的报告和意见建议多次作出批示。一年来，我们在提案工作中充分体现协商理念，深入推进提案办理协商。

（一）扎实做好重点提案督办工作。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及全国政协重点协商议题，经与各民主党派中央、全国工商联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部分提案承办单位协商，第六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，确定49个重点提案，10位副主席分别率队督办。其中，办公厅以视察的形式，对“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落实情况”进行督办。各专门委员会以调研和召开提案办理协商会的形式，对“加大西部老少边穷地区支持力度，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”等进行督办。对“培育健康服务业，大力发展康养产业”等重点提案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报送《重要提案摘报》26期。对“进一步支持广西贫困地区发展旅游业，尽快实现减贫脱贫”等3个重点提案开展跟踪督办。与全国政协重点协商议题相衔接，将“规范消防行政审批工作”等8个重点提案的督办与政协专题协商会、双周协商座谈会结合，在调研的基础上深入协商，凝聚共识，推动落实。总体看，重点提案的遴选协商力度加大，督办合力增强，示范引领作用明显。49个重点提案的意见建议全部得到采纳，多数已经落实，有的正在落实之中。

（二）推动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。各专门委员会、各界别委员聚焦共性问题、凝聚集体智慧，协商提交集体提案。集体提案比上年增加57件，增幅14.9%。中共界、科技界、教育界、对外友好界、福利保障界等都提出了有分量的界别或小组提案。积极搭建协商平台，组织提案者代表、承办单位代表、有关专家学者等496人次参加提案督办活动。对“加强环卫工人权益保障”等重点提案开展监督性调研，推动相关政策法规的进一步落实。走访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国家海洋局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寓监督于协商之中，推动拟采纳落实提案的跟踪办理。加强提案办理情况满意度统计分析，收到反馈意见表2958份。在办理态度方面，满意84.5%、基本满意14.7%、不满意0.8%。在办理结果方面，满意71%、基本满意26.6%、不满意2.4%。

（三）制定并实施提案办理协商办法。把制定提案办理协商办法作为2015年加强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之一。在认真总结开展提案办理协商经验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提案办理协商办法》，经第三十五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，为深入开展提案办理协商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提案工作在取得进展的同时，也存在有些提案针对性不强、建议不具体、质量不高，提案督办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，一些承办单位缺乏与提案者沟通、以工作情况介绍代替答复等问题，这些都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。

三、2016年提案工作思路

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。提案工作要全面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的要求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以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与实施为主线建言献策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紧紧围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，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协同发展，以人为核心积极推动新型城镇化，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环境质量，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，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等，充分发挥政协委员、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作用，为实现“十三五”发展的良好开局献计出力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提案办理协商。认真落实《提案办理协商办法》，将协商理念贯穿于提案工作全过程。委员提案要更注重质量，不追求数量，增加集体提案比重，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。加大重点提案督办协商力度，积极探索开展提案办理协商的新形式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。根据提案审查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要求，修订提案审查工作细则，完善和细化立案标准。制定提案内容公开的操作办法，推进提案内容与办理复文同步公开。

各位委员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号角已经吹响，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建真言、谋良策、出实招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（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）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

关于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

（2016年3月14日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）

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期间，政协委员、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，按照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认真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重点围绕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积极履职建言。

截至2016年3月8日下午5时，共收到提案5375件。提案委员会根据《政协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》进行了立案审查。经审查，立案4248件，转为“意见和建议”824件，并案220件，撤案83件。在立案提案中，委员提案3859件，占立案提案总数的90.8%；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提案318件，人民团体提案6件，界别和小组提案54件，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11件，集体提案占立案提案总数的9.2%。

在立案提案中，经济建设方面的提案1783件，占立案总数的42.0%；政治建设方面的提案445件，占10.5%；文化建设方面的提案269件，占6.3%；社会建设方面的提案1334件，占31.4%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提案417件，占9.8%。

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。一是委员参与率高。参与提案的委员达到1972名，占委员总数的89.1%。其中，以第一提案人名义提出提案的委员1580名，参与界别、小组、联名提案的委员392名。二是议题相对集中。提案重点就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与实施、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、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协同发展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三是更加注重提案质量，不追求数量。大部分提案坚持问题导向，经过深入调查研究，提出的意见建议中肯实在、富有建设性。提案委员会认真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和全国政协领导对提案工作的要求，严格执行立案标准，提高审查质量，加大并案力度。

本次会议提案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有：“十三五”期间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落实好“三去一降一补”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；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，完善营业税改增值税全面落地政策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企业在“双创”中的重要作用；加快军民产业深度融合协调发展；提升消费品品质和服务业质量；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，实现“多规合一”，破解城市病；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；扩大对外开放，加强经贸合作；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；尽快研究制定国家粮食安全指标管控体系；实行差别化政策，支持民族地区扶贫开发、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；继续加强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治理；完善生态补偿机制，提高退耕还林、退牧还草的补助标准；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，促进去产能过程中转岗分流人员及退役军人、农民工就业创业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推动公立医院改革政策落地；推进“医养护”一体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；依法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；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；加快修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；加强政党协商、政协协商，推进基层民主协商；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；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，有效遏制“苍蝇之腐”；提高全民国防意识，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。此外，还就民族、宗教、港澳台侨事务，外交工作等提出了提案。

3月8日，提案委员会就今年关注度较高的“积极稳妥做好去产能过程中的人员安置工作，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”提案，召开提案办理协商会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资委的负责同志与提案者当面沟通交流、共商对策。全国政协领导，民革中央、民盟中央、民建中央、民进中央领导，部分全国政协委员等100多人出席。

大会闭幕后召开提案交办会，将立案提案送交164个承办单位办理；转“意见和建议”的，送有关部门研究参考。同时，根据《政协全国委员会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》的规定，从立案提案中遴选重点提案，并与承办单位及提案者代表开展联合督办，推动提案的办理落实。

会议期间，委员们就加强和改进提案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，提案委员会将认真研究吸纳。

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，作为平时提案及时审查，送交相关承办单位办理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（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）